**課程教學大綱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(中文)： | 法制史 | | | | | 開課單位： | 法律學系 |
| 課程名稱(英文)： | Legal History | | | | | 課程代碼： |  |
| 授課教師： | 梁弘孟 | | | | | 分機： | 35132 |
| E-Mail： | lawlhm@ccu.edu.tw |
| 學分數： | 2 | | 必/選修： | | 選修 | 開課級別： | 三年級 |
| 課程概述： | 歷史知識是為了讓人們更了解其生活周遭環境，以思考或解決當今的問題而存在。本課程探討中國法律的發展歷程，從先秦時代開始觀察，談到清末民初乃至當代為止。由相關法律規範所組成的「法律制度」或「法秩序」，固然是本課程重要的討論對象，但同時將探究這些法規範所由生的政經社與思想等方面的背景，以及法規範在社會生活中的運作實況和所形塑的法律文化。  本課程上課16週，12月23日為最後一次上課。 | |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： | 作為基礎法學課程之一，在此擬聚焦於法律當為規範與社會實存現象之間的關 係「是」什麼。藉此讓法律系學生在思考現行國家法「應」如何解釋適用，或「應」如何立法時，能有另類的觀察或思辨的角度。 | | | | | | |
| 教學方式： | 教師講授，輔以學期作業或報告。 | | | | | | |
|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 | 本課程目標在提供學生基本的中國法律發展知識，培養學生對於中華法律文化發展史的關懷，對於學生所修習之各門現行法的基礎知識有相輔相成之作用 | |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 | | 1. 教師專長： | | 法律史、身分法 | | | |
| 1. 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 | | 本科目教師專研法律史與身分法，亦曾先後發表相關領域論文，擔任本科教職應甚允當。 | | | |
| 成績計算方式： | | 期末專題報告40%，讀書心得報告40%，平時成績20%。期末專題報告與讀書心得報告於最後一次上課時繳交。 | | | | | |
| 參考書目： | | 七、參考書目  1. 顏厥安，中國法制史與其他法學課程的關係—以法理學為例檢討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對象，收於氏著，法與實踐理性，(台北：允晨出版，1998年)。  2. 楊鴻烈，中國法律思想史，(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)。  3. 黃源盛，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，(台北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(55)，2007年3月)。  4. 瞿同祖，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，(台北：里仁書局，2004年9月)。  6. 黃源盛，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，(台北：五南書局，1998年10月)。  7. 黃源盛，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，(台北：元照出版，2009年3月)。  8. 劉俊文，唐律疏議箋解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6月)。  9. 戴炎輝著，黃源盛校訂，唐律通論，(台北：元照，2010年10月）。  10. 柳立言編，宋元時代的法律思想和社會，(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2001年1月。)  11. 蘇亦工，明清律典與條例，(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)。  12. 王伯琦，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，(台北：法務通訊社，1989年6月)。  **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** | | | | | |